

**東勢林區管理處**  
**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**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

單位：元

項次	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東勢林區管理處	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品牌活動、木作小學堂課程資訊及園區相關資源介紹	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場域設計暨營運活化計畫	網路	112.04.01-112.04.30	東勢林區管理處育樂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3,000	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園區臉書經營，提升粉絲專頁觸及率，吸引更多遊客到訪，增進行銷推廣活動效益。	東勢林業文化園區FB	契約期限 111.12.8-112.12.31 預計112年12月核銷 112年4月10日報局，112年4月26日局核准
	東勢林區管理處	林業相關宣導(森林防火、防範盜伐、森林育樂、林下經濟、小花蔓澤蘭防治)工作	林業相關宣導廣告託播(小額採購)	廣播	112.04.15-112.04.30	東勢林區管理處林政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3,125	正聲廣播公司	1. 全年預計播出30秒廣告280檔次，口播新聞12則，專訪2則，有效提升民眾森林保護及動植物保育等相關知識。 2. 4月份已播出30秒廣告64檔，新聞口播2則。	正聲廣播電台	112.3.10報局，112年4月14日局核准(屬年度計畫，預計年底計畫完成後核銷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